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3

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5

三、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6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0
7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1
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9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4
10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7
13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 5168 号一汽富维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6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0
7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21
8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9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4
10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1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7
13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8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指导，积极、高效行使职权，忠实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一、公司经营态势稳健

2024 年，面对汽车产业颠覆式重大变革和行业内卷、竞争加剧等严峻挑战，2024 年度，富维公司营业收入 196.36 亿元，同比下降 5.44%，利润总额 10.35 亿元，同比提升 13.82%，归母净利润 5.09 亿元，同比下降 2.27%。公司董事会带领经管层及全体员工知重负重、顶压前行，在转型调整中保持经营态势稳健，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迈出新步伐。

二、董事会顺利换届选举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同时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个委员会的委员。新一届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女性董事，更高效、更科学、更多元的全新的面貌，构成一个恪守底线、勤勉尽责、持经达变的董事会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董事会以法律法规为指导，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各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持续完善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委

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整体的修订，确保公司根本治理制度的合规性和可靠性，为三会治理进一步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董事会各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全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监管政策，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四、独立董事独立客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决策。他们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首次开展中期分红

公司在第三季度通过了《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派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305,788.00 元，首次实行年中分红，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回报力度。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回报股东，连续 13 年向投资者进行分红，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分红总额为 5.75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保持了回报投资者的积极态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6 个，以长图、海报、可视化年报等形式，增加报告的可读性和传播度；披露临时公告 150 个，确保信息的合法性、一致性，高标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 79 次，覆盖 512 人次；召开 5 次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和 E 互动答复率 100%；接待投资者交流电话 137 个；参加券商策略会宣讲 13 次；拜访基金公司反路演 63 次；接待金融机构来访调研 8 次；在财经媒体上发稿 13 篇。

2024年，公司荣获第26届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金牛董秘奖”，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3A评级，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B级评价。

七、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首披ESG年度报告

2024年8月公司首次披露ESG报告，为更好地践行ESG理念和策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建立以ESG领导小组和ESG工作小组为核心的ESG治理架构，并由董事会成员担任ESG领导小组负责人，理清职责、角色及责任，推动ESG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开展。坚持透明经营原则，全面、系统展现公司的履责实践和履责成效，依托官网、官微等线上渠道，发布ESG相关资讯，帮助利益相关方实时感知公司履责动态，展现公司履责形象，荣获2024年度“ESG新秀企业”奖。

八、筑牢合规底线根基，扎实推进重大并购重组项目

2024年10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4%股权，交易价格14.52亿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随后该议案于11月19日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落实了中国一汽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此次重大并购重组项目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结合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秉持严格遵守监管底线，高标准拉紧制度红线的工作态度，坚持每个环节都严格执行制度要求，第一时间做好内幕知情人提醒，扎实稳健推进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勤勉尽责地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未来展望

2025年，公司董事会要全面转变工作思路，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大力外拓市场，加速推进股权并购，力保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产品端要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进降本

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选择与业务高度契合的技术方向，研发要有产出、有效果，完善产品配置，既要有低成本平台，又要有高端平台。与竞争对手开展对标工作，从产品结构、技术进步和工艺角度降低材料比，通过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在多个维度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构建成本优势。重视人员能力的提升，提升富维公司本部的研发个体能力、组织能力，设置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

二、市场端要大力开拓外部市场，全力拼抢订单盘活闲置产能

要大力争取高增长的外部汽车品牌，锁定核心市场和成长市场以及汽车的外延市场。围绕产能利用率低的地方千方百计拼抢订单，拓宽眼界和标准全盘考虑，以新的订单盘活现有闲置产能，进而实现产能利用率的增长。把资本运作和兼并重组作为开拓市场的重要手段，在控制好扩展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用兼并重组拿新订单。

三、以股权并购实现外延式增长

要发挥现在资金比较充裕的优势，加大外部核心技术的股权并购，实现外延式的增长。创造机会去增加新的合资合作机会，通过合资合作吸收新的技术，让合资方的技术、管理和市场资源，实现低成本的拓展渠道和市场。着力解决后合资时代的相关课题，制定投资原则，跟踪各项已实施的投资项目，开展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四、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我们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信息和战略规划。同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五、推进市值管理，提升公司价值

要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提升公司内部能力、优化市场结构、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制定“估值提升计划”，通过增加分红比例、控股股东和大股东的股份增持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活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相信，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各项指标，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的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可参加 次数	参加次数	可列席 次数	列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出席次数
梁伟	5	1	11	11	6	6
张须杰	5	4	11	11	6	6
刘妍	3	3	7	7	4	4
李雨平	2	2	4	4	2	2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出售、利润分配预案等 42 项议案，听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等 10 项报告，各位监事恰当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运作、董事履职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4年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勤勉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建设性意见，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未发现董事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管层全体成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与责任心。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妥善应对挑战，保障公司业绩稳中有升，注重人才培养，营造良好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归属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

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9、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10、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保质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监事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动工作机制，加

强对战略决策、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协同监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25CCAA2B0057 号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63,631	2,076,551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4	52,053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95	43,086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0	212,251	-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47	0.7013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47	0.7013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82	0.5805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47%	减少 0.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5.36%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176	821,922	3.92%
总资产	2,314,578	2,231,728	3.71%
期末总股本	74,306	74,306	-

二、财务状况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2,314,5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19,99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94,582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70%；2024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309,9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86,157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23,76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0.55%，资产负债率为 56.59%；2024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004,659 万元。

三、现金流情况

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90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8,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390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541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103 万元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5CCAA2B005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57,350,872.3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7,616,019.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8,735,028.83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057,88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764,4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6：《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不含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7：《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 富奥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预实差异 (%)
采购业务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14,117~16,940	12,372	-26.97~-12.3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协作产品等	市场定价	4,981~5,977	3,364	-43.73~-32.47
	合计			19,098~22,917	15,735	-31.34~-17.61
销售业务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2,206~2,647	2,001	-24.39~-9.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32~38	21	-44.29~-33.8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	6	100.00~100.00
	合计			2,238~2,685	2,029	-24.43~-9.33
提供劳务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实验费	市场定价	5~6	—	-100.00~-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李俊新 注册资本：174164.308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97,686.25 万元，净资产 880,213.20 万元，营业收入 1,584,262.60 万元，净利润 73,399.34 万元。</p>
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滕星均 注册资本：10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4579 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2,708.09 万元，净资产 115,163.91 万元，营业收入 764,692.32 万元，净利润 34,305.17 万元。</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情况
3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徐兵 注册资本：3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项目创意孵化楼 9 层 907、909、911、916、918、920、922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p>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611.91 万元，净资产 2,374.75 万元，营业收入 5,032.03 万元，净利润-147.31 万元。</p>

关联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8：《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守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柏）》。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9：《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0：《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2025 年 4 月修订）。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13：《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关联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